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

兰台意（2023）第 1695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8610）52287799 传真：（8610）58220039

网址：www.lantai.cn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

兰台意（2023）第 1695 号

致：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及公司确认，截至2023年5月10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60,300股。

根据《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2,560,3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且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基于上述原因造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41,963,592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户回购的公司2,559,7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303,308.98元(含税)。2022年度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29,991,325.30元，合计分红金额为56,294,634.28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37%。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

告》及公司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60,300 股。

因此，在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为 941,963,592 股，扣除上述回购专用账户内 2,560,300 股不能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939,403,292 股。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为 941,963,592 股，收盘价格为 17.30 元/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2,560,300 股，本次实际拟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939,403,292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及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业务申请文件，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以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A 元/股测算：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7.30-0.0280)÷(1+0)=17.2720 元/股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39,403,292×0.028÷941,963,592≈0.0279 元/股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计算

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7.30-0.0279) \div (1+0) = 17.2721$ 元/股。

(3)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即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17.2720-17.2721) \div 17.2720 \approx 0.000579\%$ 。

综上，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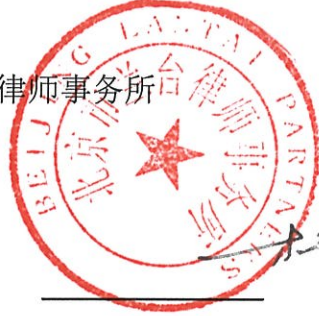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强

经办律师:

张步勇

王成宪

2023年5月19日